**嵊州市甘霖镇36个县级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工作方案编制采购**

**（编号：JQ-SZ20250303）**

公开招标文件

**（国企采购项目电子标）**

**采 购 单 位：嵊州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实 施 单 位：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2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539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_Toc87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_Toc13216)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_Toc809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818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甘霖镇36个县级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工作方案编制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1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Q-SZ20250303

**2.项目名称：**嵊州市甘霖镇36个县级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工作方案编制采购

**3.预算金额（元）：**384603

**4.最高限价（元）：**384603

**5.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价（元） | 备注 |
| 1 | 嵊州市甘霖镇36个县级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工作方案编制采购 | 1项 | 384603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和查询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5年4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3.方式：**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1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3.开标时间：**2025年4月1日09点00分

**4.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诉与质疑**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机构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采购投标人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嵊州市鹿山街道长宁路1088号

2.实施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

地 址：嵊州市甘霖镇桃源路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史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278624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三江街道领带园二路和创园2号楼4楼2415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93006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编 例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嵊州市甘霖镇36个县级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工作方案编制采购 |
| 2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3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4 | 分包 | 不同意分包。 |
| 5 | 质疑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人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10 | 投标文件编制 | 投标人应先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乐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2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2）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原版技术资料。  （3）“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嵊州市三江街道领带园二路和创园2号楼4楼2415-2，张女士收） |
| 14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15 |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 （1）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通过“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6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样品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1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
| 1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采购公告”规定。 |
| 19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价的1%，履约保证金在待乙方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 20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分二个阶段付款，自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为预付款，待项目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核并取得验收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60%。 |
| 21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22 | 特别说明 | 不接受联合体。 |
| 23 |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费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含）及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 之间部分 | 0.8% |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公司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嵊州市支行  账 号：1211026009200295337 |
| 24 | 解释 | 凡涉及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注：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预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重新组织招标。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国企采购活动所依托的采购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为重要性指标。

**3. 询问、质疑、投诉**

3.1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国企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3.2投标人质疑

3.2.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3.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事实依据；

（4）必要的法律依据；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国企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投标人投诉

3.3.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收到答复之日或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依法向采购人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3.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4.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4.1.1招标公告；

4.1.2投标人须知；

4.1.3采购需求；

4.1.4评标办法；

4.1.5合同主要条款；

4.1.6投标文件格式。

4.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文件未按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三、投标**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7.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组织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CA公章。**

9.1**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CA公章。

9.2 **资信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商务资信响应表；

（7）技术偏离表；

（8）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9）同类业绩；

（10）项目实施方案；

（11）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9.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结束解密后，投标人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963306557@qq.com](mailto:360745117@qq.com)，联系人：张女士，电话：0575-89300689）。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0.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1.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2.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3.备份投标文件**

13.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顺丰快递（建议）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3.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3.4以顺丰快递（建议）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顺丰快递（建议）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5.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5.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开标**

17.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7.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资格审查**

18.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8.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信用信息查询**

19.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9.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9.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19.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0.评标程序**

**20.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20.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汇总资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20.4报价评审。**

20.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0.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0.4.1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0.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20.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20.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5评标。**

20.5.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0.5.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20.5.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20.5.4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20.5.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6评标报告由乐采云自动生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21、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21.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1.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1.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21.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1.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1.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1.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21.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21.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1.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标注“▲” 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21.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终止采购程序或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程序或废标：

2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2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终止采购程序或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决定及相关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评审现场废标决定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废标意见作出；非评审现场废标决定原则上采购人主管部门作出，另有约定的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3.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24.1未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终止采购活动；

24.2中标、成交投标人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约的，撤销合同，重新组织采购；

24.3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定 标**

**25.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6.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纸质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公告日期、中标人、中标内容及价格等基本要素。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在同一渠道公开。

26.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7.**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28.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国企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8.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8.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8.4**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28.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的约定进行合同签订，并提交（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备案。

**2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价的1%，履约保证金在待乙方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0.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0.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0.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0.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0.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0.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1.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作背景**

为切实加强耕地质量建设，稳妥推进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实现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规模种植和高水平保护，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21〕389号)、《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预下达2024年全市耕地保护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绍市自然资规办〔2024〕4 号）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精神，开展嵊州市甘霖镇36个县级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工作方案编制采购。

1. **工作目标**

规划实施期间，甘霖镇围绕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建设总体要求，大力推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作，形成布局集中连片、农田设施完善、生态美丽良好、适合规模种植和现代农业生产的优质永久基本农田。

**三、工作原则**

1.依法依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土地整治规划进行严格的部署、组织和科学的规划。

2.规划先行

要结合嵊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严格按照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要求，以“国土三调”图斑为基础，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现状耕地，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地块，全面落实国家和省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地块分布集中的区域，按照“四至封闭，边界清晰，规模适度”的要求，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区内的其他农用地（含标注恢复属性的地类）、未利用地及零星建设用地规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分步实施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

3.质量优先

要围绕打造布局集中连片、农田设施完善、生态美丽良好、适合规模种植和现代农业生产的优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把项目质量放在第一位，参照高标准农田设计标准，提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定位，高质量实施集中连片整治工程。

4.系统设计

要按照整体整治、系统整治的要求，全面分析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以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统筹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耕地功能恢复、整治补充耕地、建设用地复垦、耕地生态建设等各项工程，将项目区建成美丽田园。

5.用途管制

要按照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创新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后期管护机制，严格耕地用途管制，集中连片整治后形成的永久基本农田要优先划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6.数字赋能

要按照数字化改革要求，做好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上图入库工作，将整治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四、技术标准和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等有关土地整治的法律法规。

2.国家有关土地整治的政策文件、涉及土地整治规划编制与实施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已批复市级国土空间、土地整治规划、相关区域发展规范，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详细规划以及其他相关规范等。

4.依法组织开展并公布相关调查、方案成果。

**五、工作内容**

1.工程选址：根据嵊州市相应要求，明确工程的选址位置，分析相应约束条件后确定选址范围。

2.图斑测(调)绘：完成项目范围内整治后耕地测绘及项目区现状种植情况调查，形成勘测定界图及表格。

3.方案编制：完成项目选址、现状调查、立项材料组件上报并系统备案、验收材料组件上报并系统备案、整体方案（ppt）汇报、论证等相关工作内容。

4.正摄影像：按照上报要求，对项目区内实施前与实施后进行正射，并形成项目实施前后正射影像图。

**六、成果要求**

1.嵊州市甘霖镇36个县级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工作方案成果（含文本、表格、图件、数据库）。

2.立项资料、验收材料成果。

3.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内容及深度应严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4.成果形式及份数要求：根据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供。

5.编制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成果。

**七、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材料组件报批完成，直至验收批复下发。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二个阶段付款，自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为预付款，待项目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核并取得验收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60%。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价的1%，履约保证金在待乙方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资信技术分80分，价格分2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1. **评分细则**

1.技术及资信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依据及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荣誉 | 供应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自然（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土地类奖项的得2分，市级（含县级)自然（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土地类奖项的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获奖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 0-2分 |
| 2 | 同类项目  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承担过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0-2分 |
| 3 | 拟投入  的团队 |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  ①具有土地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②项目负责人获得过区县级自然（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土地类奖项的每个得1分；获得过地市级自然（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土地类奖项的每个得2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自然（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土地类奖项的每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最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土地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一人一证，按最高职称计分）。  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最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4 | 企业证书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 0-5分 |
| 5 | 对本项目的认识与理解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工作任务的理解是否全面和准确等情况打分。 | 0-5分 |
| 6 | 工作技术  路线和工作步骤 | 1.根据供应商对该项目提出的工作技术路线的合理性和科学性等情况打分，0-7分。  2.根据供应商设置的具体工作步骤的合理性和科学性等情况打分，0-6分。 | 0-13分 |
| 7 | 组织措施和实施计划 | 1根据供应商对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制定的组织措施的完善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情况打分，0-5分。  2.根据供应商拟定的实施计划（包括进度计划）的完善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情况打分，0-5分。 | 0-10分 |
| 8 |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和针对性措施 | 根据供应商对该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针对重点、难点提出的应对措施等情况打分。 | 0-5分 |
| 9 | 质量保证  措施 | 根据供应商制定和提出的项目质量目标（0-2分）、管理体系（0-3分）、监督体系（0-2分）、质量保证措施（0-3分）的完善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情况打分。 | 0-10分 |
| 10 | 安全与保密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与保密措施的可行性、完整性，包括数据保密管理措施等情况打分。 | 0-5分 |
| 11 | 服务保障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服务保障体系是否健全，应对措施是否科学进行打分。 | 0-5分 |
| 12 | 成果交付 | 承诺服务成果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按时提交采购人的得3分，未承诺不得分。 | 0-3分 |

**2、价格分（20分）**

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设计图纸和采购所需产生的所有费用、利润、规费、税金、预留金、招标代理费、评审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乐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采购方）：嵊州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实施方）：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嵊州市甘霖镇36个县级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工作方案编制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履约保证金；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等有关土地整治的法律法规。

2.国家有关土地整治的政策文件、涉及土地整治规划编制与实施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已批复市级国土空间、土地整治规划、相关区域发展规范，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详细规划以及其他相关规范等。

4.依法组织开展并公布相关调查、方案成果。

**第三条 费用结算**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  
合同包含项目所需全部内容、服务，不得缺漏，含保险、采购代理费、税金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二个阶段付款，自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为预付款，待项目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核并取得验收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60%。

**第四条 工作内容**

1.工程选址：根据嵊州市相应要求，明确工程的选址位置，分析相应约束条件后确定选址范围。

2.图斑测(调)绘：完成项目范围内整治后耕地测绘及项目区现状种植情况调查，形成勘测定界图及表格。

3.方案编制：完成项目选址、现状调查、立项材料组件上报并系统备案、验收材料组件上报并系统备案、整体方案（ppt）汇报、论证等相关工作内容。

4.正摄影像：按照上报要求，对项目区内实施前与实施后进行正射，并形成项目实施前后正射影像图。

**第五条 成果要求**

1.嵊州市甘霖镇36个县级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工作方案成果（含文本、表格、图件、数据库）。

2.立项资料、验收材料成果。

3.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内容及深度应严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4.成果形式及份数要求：根据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供。

5.编制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成果。

**第六条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材料组件报批完成，直至验收批复下发。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价的1%，履约保证金在待乙方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合同签订后，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分包他人，一经发现，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2.乙方无力履约或自动退出承包的，终止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乙方违反合同中的有关规定，经责令整改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4.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及时完成项目（有正当理由的除外），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2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项中扣取。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5.乙方必须按投标时承诺的人员进行配置，如未按投标时承诺进行人员配置，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罚没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嵊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免责条款**

因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协议可由双方协商解除。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及所含附件自双方签订之日即生效。

**第十二条 附则**

1.协议正本条款受国家《民法典》的保护。

2.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嵊州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和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各贰份）、乙方贰份，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采购方 | （盖章） | 实施方 | （盖章） |
| 代表签名 |  | 代表签名 |  |
| 地址 |  | 地址 |  |
| 电话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帐号 |  |

|  |  |
| --- | --- |
| 中标方 | （盖章） |
| 代表签名 |  |
| 地址 |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附件所有格式仅供制作投标文件时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对有关内容、表格可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做出变动。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CA公章。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技术文件目录**

（1）评分索引表；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商务资信响应表；

（7）技术偏离表；

（8）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9）同类业绩；

（10）项目实施方案；

（11）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无格式的投标人可自拟。**

**一、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标标准及说明 | 分值 | 对应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二、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单 位：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资信响应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须与采购文件“采购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服务要求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同类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名称 | 合同签定  时间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嵊州市甘霖镇36个县级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工作方案编制采购

项目编号：JQ-SZ20250303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投标报价总计（大写）: 元整** | | | | |

**注:** 1.应包含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包含但不仅限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设计、排版、材料价、制作、税金、包装、服务、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4.特别提醒：本表的报价内容不能出现在资信技术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半小时内如实填写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963306557@qq.com邮箱，如未如实填写，将有可能影响你的投标文件评审（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表）。](mailto: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要求，由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半小时内如实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874137158@qq.com邮箱，如未如实填写，将有可能影响你的投标文件评审（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表）。)**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国企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